

ICS 29.220  
M 4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264—2010

GB/T 26264—2010

## 通信用太阳能电源系统

The 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 for telecommunic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通信用太阳能电源系统  
GB/T 26264—201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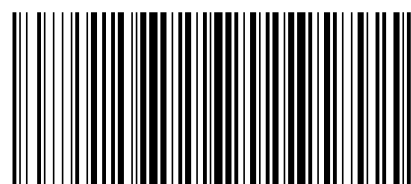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6 千字  
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2370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264—2010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(续)

序号	项 目	不合格判定		出厂检验		型式 检验	要 求	试验方法
		B	C	100%	抽样			
39	电话衡重杂音电压	○			√	√	5.4.16.1	6.3.27
40	峰-峰值杂音电压	○			√	√	5.4.16.2	6.3.27
41	音频噪声		○			√	5.4.17	6.3.28
42	绝缘电阻	○		√	√	√	5.4.18.1	6.3.29
43	抗电强度	○			√	√	5.4.18.2	6.3.30
44	保护接地	○			√	√	5.4.18.3	6.3.31
45	逆变器	○				√	5.5	6.4
46	电磁兼容性	○				√	5.6	6.5
47	可靠性	○				√	5.7	6.6
48	环境试验	○				√	5.1	6.7

7.2.2 抽样检验

抽样检验按逐批检验进行,其检验水平使用 GB/T 2828.1—2003 中的 II 水平,抽样方案按 GB/T 2828.1—2003 中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。产品的质量以不合格数表示;产品的不合格分为 B 类和 C 类。

接收质量限 AQL 分别为:B 类 4.0;C 类 15。根据 AQL 在 GB/T 2828.1—2003 表 2-A 中查出抽样所需样本量  $n$ 、接收数  $A_c$  和拒收数  $R_c$ 。B 类: $n=3, A_c=0, R_c=1$ ;C 类: $n=3, A_c=1, R_c=2$ 。

抽样检验应按 GB/T 2828.1—2003 中 13.3 执行转移规则;抽样检验后的处置应按 GB/T 2828.1—2003 中第 7 章执行。

抽样检验的检验项目、要求及试验方法按表 1 的要求见第 5 章和第 6 章的相关内容。

7.2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按周期检查进行,一般 1 年进行一次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需做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停产一个周期以上又恢复生产;
- b) 转厂生产再试制定型;
- c)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;
- d) 产品投产前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。

型式检验项目的 B、C 类不合格、要求及试验方法按表 1 的对应关系见第 5 章和第 6 章的相关内容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在产品的适当位置必须有标志,产品铭牌的内容、外观、性能应符合 YD/T 122—1997 的规定;产品包装上应有标志并符合 GB/T 191—2008 规定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防潮、防振,并应符合 GB/T 3873—1983 规定。

产品随带文件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产品说明书;

目 次

前 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 ..... 2

4 太阳能电源系统组成 ..... 2

5 要求 ..... 4

6 试验方法 ..... 8

7 检验规则 ..... 14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 16

## 6.5 电磁兼容性

按照 YD/T 983—1998 中 5.5 的规定进行,结果应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## 6.6 可靠性

按照 YD/T 282—2000 中的规定进行,结果应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## 6.7 环境试验

### 6.7.1 低温贮存试验

按照 GB/T 2423.1—2008 中“试验 Ab”进行试验。控制器无包装、不通电、不含蓄电池。试验温度为 $(-40\pm 3)^\circ\text{C}$ ,试验持续时间为 16 h,在标准大气条件下恢复 2 h 后,被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工作。

### 6.7.2 低温工作试验

按照 GB/T 2423.1—2008 中“试验 Ad”进行试验。控制器无包装、不含蓄电池。试验温度为 $(-5\pm 3)^\circ\text{C}$ ,试验持续时间为 2 h,在标准大气条件下恢复 2 h 后,被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工作。

### 6.7.3 高温贮存试验

按照 GB/T 2423.2—2008 中“试验 Bd”进行试验。控制器无包装、不通电、不含蓄电池。试验温度为 $(70\pm 2)^\circ\text{C}$ ,试验持续时间为 16 h,在标准大气条件下恢复 2 h 后,被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工作。

### 6.7.4 高温工作试验

按照 GB/T 2423.2—2008 中“试验 Bd”进行试验。控制器无包装、不含蓄电池。试验温度为 $(40\pm 2)^\circ\text{C}$ ,试验持续时间为 2 h,在标准大气条件下恢复 2 h 后,被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工作。

### 6.7.5 恒定湿热试验

按照 GB/T 2423.3—2006 中“试验 Cb”进行试验。控制器无包装、不通电、不含蓄电池。试验温度为 $(40\pm 2)^\circ\text{C}$ ,相对湿度 $(93\pm 3)\%$ ,试验持续时间为 2 h,在标准大气条件下恢复 2 h 后,被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工作。

### 6.7.6 振动试验(正弦)

按照 GB/T 2423.10—2008 中“试验 Fc”进行试验,控制器无包装、不通电、不含蓄电池。频率为 $(10\sim 55)\text{Hz}$ ,振幅为 0.35 mm,X、Y、Z 轴向各 30 min。试验后被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工作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。出厂检验分为 100%检验和抽样检验两种,可根据情况任选一种,检验合格后填写检验记录并发给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### 7.2 出厂检验

#### 7.2.1 100%检验

有一项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即为不合格,应返修复试;复试不合格,不能发给合格证。

100%检验的检验项目、要求及试验方法按表 1 的要求见第 5 章和第 6 章的相关内容。

表 1 检验项目及判定

序号	项 目	不合格判定		出厂检验		型式 检验	要 求	试验方法
		B	C	100%	抽样			
1	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方阵基本要求		○			√	5.2.1	6.1.2
2	峰值功率		○	√	√	√	5.2.2	6.1.3
3	转换效率		○		√	√	5.2.3	6.1.4
4	馈线回路电压降		○		√	√	5.2.4	6.1.5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“通信用新能源电源系统”系列标准之一,该系列标准的名称如下:

——通信用太阳能电源系统;

——通信用风能电源系统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、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京文、高健、叶子红、杨世忠、许伟杰、牛志远、王景川、童一波、宋小刚、王殿魁、马向民、王三良、田剑峰、孔德龙、熊正林、朱卫民、雷志宏、蒋治明、齐曙光、赵黎明。